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賴璿翔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春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個人貸款專用借據（借款金額為新臺幣2,900,000元、180,000元）第14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債權人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得減少對債務人之借款金額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